|  |  |
| --- | --- |
| |  | | --- | | **关于开展南京林业大学2026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二批）选拔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布： [yz.njfu.edu.cn](http://yz.njfu.edu.cn) 2025-12-12 |  |  | | --- | | 各培养单位：  我校拟开展2026年第二批次硕博连读选拔工作。请各相关培养单位和学科依照《南京林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实施办法（修订）》认真组织选拔工作。目前，《南京林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实施办法（修订）》已经通过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正在履行发文手续，文件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培养单位贯彻执行。  **一、 选拔对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对象为全日制在读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范围内申请，确因科研工作需要，对基础扎实、科研能力突出的研究生，可以跨学科门类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申请者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生阶段未受到过校级及以上处分。  （二）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体检标准。  （三）大学本科阶段取得学士学位。  （四）已完成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实践除外），初修无不及格科目。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五）CET-6成绩≥425分；或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中外语成绩不低于60分（免试研究生视为不低于60分）；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英语能力的考试成绩（如：IELTS 6.0、TOEFL 80分、PETS5 50分）；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六）申请者在硕士培养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发表F类及以上学术论文（具体分类见附件）、授权发明专利或在“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和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励者（同一奖项多名参与者时排名前2）优先考虑。  （七）符合培养单位规定的其他学术性条件和要求。  **三、选拔程序和时间要求**  1. 12月16日前，研究生本人向所报考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南京林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下简称申请表）。由研究生的硕士生导师推荐，对其综合素质、能力和学术潜力做客观评价，并由相关博士生导师在《申请表》上签署是否接收的初步意见。本人提交报名表前，须明确了解两种硕博连读方式的区别。  2. 12月23日前，各培养单位（学科）组织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评审，并组织考核小组进行考核及评分。确定考核结果后，由拟接收硕博连读考生的学科及培养单位在《申请表》上签署接收意见。  3.12月24日前，各培养单位将申请硕博连读申报材料报至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专家推荐书》两份、《硕博连读研究生汇总表》的纸质稿和电子稿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申请表》及《汇总表》的纸质稿须由各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4. 培养单位须在培养单位官网及时公示考核结果，硕博连读学生拟录取名单须经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终审后正式确定。  5.选拔通过的硕博连读研究生须按照要求在指定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未按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及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6.各培养单位须加强对硕博连读生的管理，各培养单位应通过多种方式对拟录取学生进行重点培养和跟踪考查，重点培养考查综合素质和科研能力，对考查不合格者或导师提出不适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须经培养单位招生领导小组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如果本人申请放弃资格，须在 5 月底之前提出申请，继续按硕士研究生培养。因各种原因未能使用的硕博连读招生指标不再返回导师及培养单位，由学校统筹。  **四、其它事项**  1. 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培养单位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制定培养单位工作细则，明确选拔范围和标准，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同时将此项工作的通知和要求向学生传达与公布，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 博士学制为四年（从取得博士生学籍算起），学制内享受博士生待遇。如申请提前毕业，须达到《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规定（修订）》的相关要求。最长学习期限以《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规定为准。  3. 经公示拟录取的硕博连读学生，不得报考外单位博士生。  4. 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生占用导师录取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指导教师须是我校当年具有博士招生资格的指导教师。  5. 学生在申请硕博连读资格时，应主动向培养单位报备是否与所报考博士生导师存在亲属或利害关系。导师不得接收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本人博士生，且不能参加相关考核工作。  6. 其他相关事宜见《南京林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实施办法》，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一：南京林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修订）](https://yz.njfu.edu.cn/DFS//file/2025/12/12/20251212140718911x1vtdp.pdf" \o "南京林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修订）" \t "https://yz.njfu.edu.cn//tzgg/20251212/_self)  [附件二：专家推荐书](https://yz.njfu.edu.cn/DFS//file/2025/12/12/20251212141333561xabmrq.docx" \o "专家推荐书" \t "https://yz.njfu.edu.cn//tzgg/20251212/_self)  [附件三：南京林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https://yz.njfu.edu.cn/DFS//file/2025/12/12/20251212141322626vi7ybe.doc" \o "南京林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t "https://yz.njfu.edu.cn//tzgg/20251212/_self)  [附件四：硕博连读研究生汇总表](https://yz.njfu.edu.cn/DFS//file/2025/12/12/20251212141342314pacdda.xlsx" \o "硕博连读研究生汇总表" \t "https://yz.njfu.edu.cn//tzgg/20251212/_self)  [附件五：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论文分类表](https://yz.njfu.edu.cn/DFS//file/2025/12/12/202512121417193555a9k4y.pdf" \o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论文分类表" \t "https://yz.njfu.edu.cn//tzgg/20251212/_self) | | |